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奉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指示，谨在此转交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交的补充实施报告，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在提交关于第 1390(2002)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后采取的补充措施。



2003 年 4 月 16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保加利亚的补充报告，说明保加利亚在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后采取的补充措施

保加利亚继续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积极合作，履行其遵守上述决议及其后决议的国际义务，旨在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

本国实施上述决议措施的管理框架包括：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2003 年 2 月 5 日通过，颁布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第 16 期的《国家公报》上，经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31 期修正。

《反洗钱措施法》，1998 年通过，颁布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第 85 期的《国家公报》上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31 期《国家公报》最后修正和增补)。

《刑法》，1968 年通过，颁布在 1968 年 4 月 2 日第 26 期的《国家公报》上 (2002 年 9 月 27 日的《国家公报》最后修正和增补)。

《禁止化学武器和控制有害化学物品及其前体法》，2000 年通过，颁布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第 8 期的《国家公报》上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75 期《国家公报》最后修正和增补，2002 年 9 月 3 日生效)。

《控制军备和可能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外国交易活动法》，1995 年通过，颁布在 1995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期的《国家公报》上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75 期《国家公报》最后修正和增补)。

《控制对军备和可能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外国交易活动法的实施条例》，2002 年 11 月 29 日第 274 号部长理事会法令通过，颁布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第 115 期的《国家公报》上。

部长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的第 39 号法令，颁布在 2000 年 4 月 4 日第 28 期《国家公报》上，2001 年 3 月 6 日第 20 期修正，2002 年第 33 期《国家公报》修正和增补。

2003 年 3 月 4 日第 53 号《法令》，颁布在 2003 年第 22 期《国家公报》上，其中更新保加利亚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定继续禁止或限制销售或提供军备及有关设备的国家和组织的名单，经部长理事会 2001 年第 91 号法令批准。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至今尚未收到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保加利亚领土上活动的任何资料。我们没有关于他们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活动的任何情报。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法》的禁止条文是系统控制委员会综合清单上的人的法律根据。依据这一法律(第 10 条，第 1 款，第 3 项)对下列外国人应拒绝签证和入境：若有情报证明他们属于犯罪团伙或组织，或他们参与恐怖活动，参与走私或非法交易武器、爆炸物、弹药、具有战略意义的原材料、可能的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前体及其生产原材料。

国家安全处是协调中心，负责接收这种情报并将综合清单上的人名通知边界移民局。

已将综合清单上的人登入边界控制系统。如果综合清单上的人到达边界检查站，国家边警处官员会拘留他们，并通知国家安全处。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输入和处理这些人的资料时，会因资料不全而出现困难，如无出生日期、出生地点、护照号码、社会保险号码，或用英语书写阿拉伯姓名的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到目前为止，本国境内没有发现综合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

在保加利亚国家银行(保加利亚的中央银行，负责银行监督)和金融情报机构进行的联合视察过程中，没有发现名单上的人开立的账户或存放的资金。这些联合视察中获得的资料已由金融情报机构处理并与有关外国伙伴交流。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和金融情报机构没有可补充现有清单的新资料。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关于这种人的数据。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对保加利亚的政府机构提起诉讼或进行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保加利亚的国民或居民。没有与这些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2002 年 9 月 13 日，国民议会通过《刑法修正和增补法案》，其中对恐怖主义(第 108a 条，第 1 款)和资助恐怖主义(第 108a 条，第 2 款)规定了特殊惩处，对成立、领导和参加恐怖团体(第 109 条)、筹备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第 110 条)、公开煽动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第 320 条，第 2 款)和威胁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第 320a 条)予以制裁；没收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第 108a 条，第 3 款)以及部分或全部没收恐怖犯罪分子和资助其活动者的财产(第 114 条，第 2 款)。

此外，按照 2002 年修改之前已生效的《刑法》第 356b 条的条文，任何在保加利亚领土上策划在国外进行各项罪行(也可是恐怖行为——见第 356a 条)的外国国民将被判处五年以下徒刑。若为此目的建立组织或团体，其惩罚为监禁 1 至 6 年，创始人和领导人将监禁 3 至 8 年，(第 356b 条，第 2 款)。这些一般性质的各项罪行并非必须进行或试图进行才能使之根据这些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保加利亚领土上没有“基地”组织的训练营地，也没有掌握关于保加利亚人或有居民身份的外国侨民属于恐怖组织和在本国境外的基地组织训练营受训的数据。内政部有关当局正按照其规定的任务和活动对有危险的各类个人和实体进行业务监测和控制，以防止他们从事上述活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遵照第 1267 号决议，通过了部长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7 日第 39 号法令，其后按照第 1333(2001) 号决议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对此作了修正和增补。

2003 年 2 月 5 日，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法律》。该法律颁布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第 16 期《国家公报》上，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生效。

《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法律》的目的，按第 2 条的界定，是防止和发现自然人、法人、团体和组织旨在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该方案确立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组织结构和实施控制以及对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该法律的规定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和理事会(欧盟)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80/2001 号条例，其中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的专门限制性措施，针对某些自然人和法人。

上述法案设想的一个措施(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是冻结金融资产和其他财产。这一措施具有限制令或禁止令的效果(第 3 条、第 3 款)。根据该法案第 6 条，将冻结属于清单上个人的全部金融资产和其他财产，无论所有者是谁。

该法案的措施，包括冻结财产，适用于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名单所指认的那些自然人和法人(第 5 条，第 1 款)。根据内政部长或检察长的提议，部长理事会通过、增补和修正可适用于该法案措施的自然人、法人、团体和实体的清单。

目前，部长理事会决定草案正按照《部长理事会组织规则》第 58 条进行协调，以便按照《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5 条通过一份清单。国家清单草案将确定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内的自然人、法人、团体和实体，或安全理事会决议已因恐怖主义对其实行制裁的以及其已包括在欧洲联盟理事会清单中且已根据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80/2001 号条例对其实施专门限制性措施的个人、团体和实体。清单将在《国家公报》上公布。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目前，在实施立法框架过程中尚未发现障碍，也没有采取步骤加以改善。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2003 年 3 月 21 日，国民议会通过《修正和增补反洗钱措施法法案》。

这些修正旨在使之完全符合欧洲打击反洗钱的规范，更具体地说是符合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体制洗钱的第 91/308/EEC 号指示和欧洲议会的第 2001/97/EC 号指示以及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4 日对第 91/308/EEC 号指示的修正。

对上述法案的修正为金融情报机构、国家银行系统和内政部有关当局彼此之间在制止洗钱方面进行有效对话和交流信息创造了条件，对有效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也具有重大意义。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具体规定明确界定了金融情报机构防止和限制恐怖行为的职权，与《反洗钱措施法》所界定的金融情报机构的一般权限相关联。《修正和增补反洗钱措施法法案》的制定以及与 2001/97/EC 号指令的充分吻合使金融情报机构能有管理地广泛获得情报，并有机会对涉及该机构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权限的金融情报进行更综合全面的分析。

按照部长理事会第 50/2001 号法令并遵照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1) 和第 1455(2003) 号决议，如发现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财政资源，则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就下令冻结这些资金。

截至 2002 年 5 月，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和金融情报机构曾 12 次向保加利亚境内的商业银行分发清单，对列有 90 多个个人和组织的清单所指定的个人所开的账户和存款进行联合检查。至今为止，已收到对其中 10 封信的答复，清单上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没有登记为银行客户，也不曾是银行交易的受惠人。银行尚未完成对最后两封信的核查。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规定的措施对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是强制性的，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它们有义务将其实施情况立即通知内政部和财政部(第 3 条，第 2 款)。

此外，按照《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9 条，对《反洗钱措施法》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负有义务者(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遇把握不定的情况，还需通知财政情报机构(第 3 款)，并在其内部规则中引入确认目的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活动、交易和客户的标准(第 4 款)。这两项法案规定金融情报机构的权限经如此连接后，便能确保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发挥最大效力。

为了便于实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暂行条文和最终规定》第 9 条第 4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已编写方法指南，用以制定发现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标准，并将提供给报告人员(在法案生效后 4 个月内)，以便按照《反洗钱措施法》第 16 条第 1 款将其列入内部规则。

《反洗钱措施法》规定的金融情报机构有管理地获得情报以及与外国金融情报单位和执法机构交流情报的权限就其交流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情报而言又有

了发展。《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14 条为金融情报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使其按照《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自发或应邀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情报处在国际协定或互惠基础上交流情报。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至今没有冻结过在保加利亚银行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由于至今尚未冻结任何资产，因此没有采取行动解冻或归还还在保加利亚银行中的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在接到来自金融情报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待查自然人或法人清单后，保加利亚国家银行作为保加利亚的银行监督机构，立即向各银行发出询问，了解在它们那里开立的与该清单上的人有关系的账户和资金的转账情况。中央银行拥有《银行法》确定和授予的权力，使其有权取得关于银行客户的账户运作和未清余额的信息。银行在很短的时间内，在其信息系统中进行核查，并向中央银行汇报。

在收到内政部主管部门通过专门方式和方法取得的这种信息后，便转交给检察官办公室，按其权限征求意见。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按照《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9 条第 3 款，商业银行，作为对《反洗钱措施法》第 3 条第 2.1 款负有义务者，若遇可疑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必须通知金融情报机构，后者随即按照《反洗钱措施法》行使权力——从对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负有义务者处收集补充资料，并从国际合作和现场视察中收集

资料。2003 年 3 月底，为了便于实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暂行条文和最终规定》第 9 条第 4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已编写用以制定发现资助恐怖主义的标准的方法指南，并将提供给报告人员，以便按照《反洗钱措施法》第 16 条第 1 款将其列入内部规则。主管机构在收到有关实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信息后，将为提供信息者保密其姓名。根据该方案收集的情报只用于特定用途或打击犯罪的目的。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除商业银行以外，对《反洗钱措施法》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负有义务者还包括保险公司、投资公司、非正式证券市场的组织者、养恤基金、组织信用合作社的法人、接受或领受金钱或其他贵重物品的邮政服务处、租赁公司和参与赌博者。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按照《货币法》，专业从事开采、加工和交易贵金属和宝石的非银行业者必须向财政部登记，并遵守部长理事会法令中规定的要求。在进口或出口贵金属和宝石时，必须向海关当局申报。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非营利性组织也是对《反洗钱措施法》第 3 条第 2.17 款负有义务者，因此必须按照该法律第 16 条更新其内部规则，增加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

目前尚未制定针对其他付款制度的管理机制。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国家边警对进出本国领土的保加利亚和外国国民进行边界管制，国家警察局对在保加利亚逗留的外国人行使行政管制。

《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法》对条件和程序作了说明，第 10 条第 1 款第 1-15 项确定了旅行禁令。

有关拒绝签证、进入或离开本国的禁止制度原则是(包括有关综合清单上指认的个人)：

第 1.1 款 - 威胁保加利亚国家安全或利益的人的活动。

第 1.3 款 - 关于某人属于犯罪团体或组织，或参与恐怖活动、走私或非法交易军备、爆炸物、弹药、具有战略意义的原材料、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以及非法贩卖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及生产前体和原材料。

第 1.7 款 - 企图使用假证件或伪造证件进入本国或中转者。

第 1.14 款 - 被列入由内政部和外交部维持的不受本国欢迎的外国人信息数据库者。

内政部使用的也是关于上述这几类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信息数据库是外国公民边界管制和行政事务的数据库。

内政部法案根据缔结的国际协定，对提供关于查实为“基地”组织人员的数据、驱逐他们和将其交给其他国家部门的可能性规定条件。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已将清单上的人输入边界管制系统，不允许他们进入我国。

按照《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法》第 21a 条的程序，已将综合清单上指定的人输入外交部内部的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数据库。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该名单每季度更新一次，与安全理事会的更新同步。

综合清单上的人名一经收悉即被输入边界控制系统。可以根据要求，对这些人进行电子查询。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到目前为止，保加利亚边境检查站没有发现综合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按照《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法》第 21a 条的程序，综合清单上的人被输入外交部内部的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数据库。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

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控制军备和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的外国交易活动法》于 1995 年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修正和增补。该法案规定，部长理事会有权在下列情况下限制和禁止关于军备和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的外国交易活动：

1. 这种活动对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经济和外交政策利益构成威胁，并威胁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履行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
2. 意图使用或可能使用这些物品和技术创造、生产、加工、研制、控制、维护、储存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存在下列限制：
 - (a) 安全理事会的限制；
 - (b) 因国际协定或保加利亚加入的国际组织，包括保加利亚加入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产生的限制；
 - (c) 因保加利亚加入的法案、欧洲联盟的共同行动和共同立场产生的限制；
 - (d) 因保加利亚加入的国际组织的法案和保加利亚并非为正式成员的出口管制制度产生的限制。
4. 指定为其境内正在进行敌对行动或军事冲突的国家使用的军备和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

上述法案规定通过和更新一份保加利亚遵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定，对其禁止或限制销售和供应军备和设备的国家和组织清单。这一清单于 2001 年 4 月通过，后在 2002 年 7 月和 2003 年 3 月更新过。该清单与欧盟的一张类似清单完全吻合。保加利亚国家清单的第一项规定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没有地域限制），从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以及 1986 年 1 月 27 日《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宣言》的设想，作出了禁止向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出口军备或其他军事设备的限制，也如同欧盟 2002 年 5 月 27 日 2002/402/CFSP 共同立场所设想的，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的、“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各种武器和有关设备，包括军备和弹药、军事装备和设备、准军事设备和零配件。

此外，还必须指出，该法律的修正规定，对想作为经纪人从事保加利亚进出口外贸交易的保加利亚的和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核发执照。方案还设想只让可靠和经济活动活跃的对象有资格获得执照。决定是否合格的标准包括：要求商业公

公司的经理、管理人员和控制机构或自然人不曾因一般性罪行而被判刑并仍在服刑，没有数据表明商业公司的经理、管理人员和控制机构或自然人直接参与了对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经济和外交政策利益构成威胁，并威胁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履行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的外贸活动。鉴于如此规定的标准，倘若某人或公司被列入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支持者的名单，或可证明它们参与了这种活动，它们就几乎不可能有权从事进出保加利亚国土的军备和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的外国贸易。

除了执照程序外，控制机构还通过对每项交易核发许可证的程序实行进一步的控制。只有持有执照的公司才能充当出口商、进口商或经纪商。

根据保加利亚的立法，出口公司必须在其外国贸易合同中包括一条，禁止在未经过保加利亚控制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货物。

为了核实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申请公司必须向控制机构提交最终用户证书/国际进口证书原件。控制机构有权通过外交途径(保加利亚驻其他国家的使馆)核实提交的证书，以便核实签发的文件。对出口公司的另一个要求是在完成运送后三个月之内提交运送核查证书。在该控制阶段，还在最终用户国家中对交付情况进行实际核查。

上述法案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制定了行政或刑事制裁。从事军备和(或)可能有双重用途技术的外贸活动自然人(包括以经纪人的身份)凡没有履行其法律义务的，可处以罚款，法人可处以财产制裁。对该法律的最新修正大幅度加重了财产制裁。

保加利亚是瓦塞纳尔安排、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成员，并全面实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标准。出口管制制度内部定期交换信息有助于不断及时地更新有关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活动的信息以及他们感兴趣的武器品种的信息。

保加利亚控制机构有一张观察清单，帮助海关和控制机构的工作。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若从事下列行为，则违反武器禁运构成《刑法》意义上的犯罪：

第 233 条规定，从事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的外贸而无许可证、从事为犯罪客体的可能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的外贸属犯罪行为，可被国家充公。

第 337 条(无许可证或不按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爆炸物、火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弹药的贸易、进口、出口)。

第 339 条(购置、持有、转让爆炸物、火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弹药而无许可证)。

第 242 条, 第 1. d 款(瞒着海关当局并不经其批准而走私或跨界贩卖强力或有毒物品、爆炸物、军备、弹药、核材料、装置或其他电离辐射源)。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 如有, 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如第 20 项所说, 只有可靠和经济活动活跃的对象才有资格获得执照, 并且须满足若干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的标准; 因此实际上不可能向与恐怖活动或支持或资助这种活动有任何联系的公司发放执照。负责核发有权经营外国贸易活动和经纪活动执照的部际理事会的成员有国防部的代表、内政部的代表、外交部的代表、保加利亚军队总参谋部、国家情报局和财政部(金融情报机构和国家海关机构是其结构的一部分)。涉及面如此广泛的机构使人们有可能对申请这种执照的人收集有一定数量和准确性的信息。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 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如同对第 20 项的答复所说, 根据保加利亚的立法, 出口公司有义务在其外贸合同中列入一条, 禁止在未经保加利亚控制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移货物。

为了核实最终用户/最终用途, 申请公司必须向控制机构提交最终用户证书/国际进口证书原件。控制机构有权通过外交途径(保加利亚驻其他国家的使馆)核实提交的证书, 以便核实签发的文件。对出口公司的另一个要求是在完成运送后三个月之内提交运送核查证书。在这一控制阶段, 还在最终用户国家中对交付情况进行实际核查。

由于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的以及出口管制制度内部的信息交流, 保加利亚对令人关注的个人、公司、经纪人和目的地掌握有最新信息。这些个人、公司、经纪人和国家往往是支持恐怖主义和被用来当作恐怖组织新基地的。保加利亚控制机构在最近几年的工作中, 曾因怀疑所送材料的真实性而否决了许多交易。

如果不遵守《管制爆炸物、火器和弹药法》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要求, 本国控制一般危险物品的机构可取消独资企业 and 公司从事涉及一般危险物品的执照。这些立法规范所设想的限制措施是防止保加利亚自然人和法人向国际恐怖结构和组织供应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一般危险物品的保障。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作为实行现代化的出口控制立法的国家之一(这种立法符合该领域中一些最严格的标准)，保加利亚随时准备与其他希望改善立法框架的国家交流经验，首先是与巴尔干地区的国家交流。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目前已按照保加利亚法律和有关国际法的原则，完全执行了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不需要为实施上述制裁制度提供具体援助。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目前已对保加利亚的立法作了评价，以确保充分满足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2)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的要求。

附件*

1.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
2. 《反洗钱措施法》
3. 《刑法》摘录

* 这些附件存放在秘书处 S-3055 号房间，以备查阅。